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23 Octo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

第 749 次会议简要记录 (A 室)

2006 年 8 月 16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西蒙诺维奇女士 (报告员)

目录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续)

智利的第四次定期报告

本记录可以更正。

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在届会结束后不久印发。



因马纳洛女士（主席）缺席，西蒙诺维奇女士（报告员）代行主席职务。

上午 10 时 05 分宣布开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续）

智利的第四次定期报告（CEDAW/C/CHI/4；
CEDAW/C/CHI/Q/4 和 Add.1）

1. 应主席邀请，智利代表团成员在委员会席位就座。

2. **Albornoz Pollman 女士**（智利）说，全世界妇女地位的提高反映了深刻的文化变革和在实现自由、正义和同等尊重所有人的理想方面所取得的进步。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智利充分认识到妇女在公共生活中扮演着日益重要的角色，最近以 53% 的选票选举了共和国第一位女总统，并任命了平等内阁。妇女进入政治、公司、学术和劳动力市场等领域的情况表明，人们一致赞同建立一个包容性的民主社会模式。这是许多妇女取得的成果，她们在过去为保护当今智利妇女享有的各项权利付出了艰辛的劳动，表现出了坚强的毅力。

3. 部级领导牵头的公共服务机构——国家妇女事务处（妇女事务处）的建立就是智利妇女进步的一个范例。妇女事务处正在执行第二个《男女平等机会计划》，以巩固公共机构内的男女平等政策。对 2000 年至 2005 年第一个《男女平等机会计划》的评估结果已经分发给了委员会的各委员，向他们通告了妇女事务处的工作、所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面临的挑战。

4. 社会性别主流化是提高妇女地位最重要的战略之一。2000 年以来，智利已经采取了许多有效措施在各个领域执行那一程序，包括设立了一个男女机会平等部长会议，负责制定有关两性平等的跨部门政策。另外，已经制定了改进管理方案（PMG），将

社会性别观点纳入公共服务的各项活动，以便提高其政策的质量和关联性。智利的办法为提高对社会性别问题的国家和国际意识做出了重大贡献。

5. 在教育领域，她很高兴地告诉委员会，智利教育系统的基础教育覆盖率为 100%，中等教育覆盖率为 90%。最近制定的核心课程纳入了社会性别观点，并努力在师资训练学院和大学里传授对相关观念的认识。智利总统对建立制定婴儿教育政策的咨询机构特别感兴趣，这样的咨询机构可以在孩子们上学时为其年轻的母亲们提供学习和工作的机会。已经采取了其他各种战略进行宣传，完善了获取信息技术的方式，引进了建立女孩和妇女注册模式、制定课程的指数。

6. 尽管在很多领域取得了进展，但在教育选择上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仍然意味着女性从事的都是收入低、地位差的工作。而且，怀孕成为母亲的年龄日益提前是造成很多贫困妇女辍学的主要原因。对性教育的提前关注，自 2005 年以后，演化成了有关性和社会性别的国家和国际计划的执行。2006 年，教育部大幅度增加了预算，将重点特别放在了预防少女怀孕、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和对儿童的性虐待方面。

7. 在卫生部门进行的立法改革已经制定了《明确保障全面保健（AUGE）》计划，提供免费的综合保健，特别关注妇女健康问题。而且，卫生部已经编制了大量 http://172.16.6.18:8080/ctpc/transresource/showWordContent.do?module=View&type=UN_EN&id=161643 按性别分列的疾病、健康风险和营养方面的数据。完善保健服务提供的另一方面是保证向感染艾滋病的妇女及其新生婴儿提供免费的抗逆转录病毒疗法。然而，艾滋病毒/艾滋病妇女人数日益增加的情况要求拓展预防性措施，包括学校系统内的信息发布。

8. 虽然妇女在 2006 年已经更多地进入了劳动力市场，但是她们仍然只占劳动力的 38%。工作场所歧视妇女的问题已经纳入了公共认识活动之中，消除其原因已经成为智利鼓励妇女为经济做出贡献、取得发展进步的一项要求。为此，《劳工法典》已纳入了有关歧视、妇女权利的保护和同等报酬的大量规定。共和国总统已经在公共部门颁布了《良好劳动做法和非歧视法案》，旨在确保国家雇用的男子与妇女能够拥有平等机会、得到同等待遇。为了鼓励私营部门有利于妇女权利行使的做法，政府与智利商界建立了合作关系，由此在前述《劳工法典》基础上编制了良好劳动做法的指南。

9. 为了促进、鼓励妇女进入劳动力市场，已经根据贫困程度、地理位置（城市或农村）和依赖/独立情况（不管是雇员）制定了各种各样的政策。对于最易受伤害的职业妇女，继续优先考虑改善农场季节性工人的状况，引进旨在更好地控制雇用条件、加强职业卫生与安全的立法修正案。还在父母双方分担责任、逐渐平等的框架下修订了法律，保护母亲，扩大父亲的权利。

10. 男女平等政策的制定和执行仍然是政府面临的最大挑战，政府急切地希望制造出测量工具，用于监测同等报酬和平等就业方面准则的遵守情况。为了迎接这一挑战，有必要加强社会行动者内部，特别是工会内部能力建设，将社会对话制度化，让妇女参与私营部门和公共部门的领导。

11. 为了总体上打击社会不平等，总统决心建立一个有效的社会保障体系。

12. 司法制度现代化是民主政府的承诺之一。在智利，通过为暴力受害者提供保护和照顾的伸张正义等方案，在所有地区成立调查性暴力行为和家庭暴力的专门单位，政府已经做出了反应。《家庭法》已经逐渐与国际法原则特别是《公约》规定一致。

13. 现代化还允许政府进行规划并建立必要的司法程序，以便获得比以前更多的保护，并在更大程度上制裁暴力行为。根据 2005 年 10 月生效的新《家庭暴力法》，国家对个人在家庭关系中的安保和安全负有责任。国家还通过采取及时保护措施和更广泛的警力来进一步加强针对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反应。对经常性虐待进行刑事定罪，并在有关教育、公共安全和媒体参与的公共政策中做出了具体承诺。

14. 关于政治参与问题，总统的第一批举措之一就是根据两性均等的概念任命内阁和官员。特别值得一提的是为妇女任命了以前被认为属于男性领域的部长职务，比如国防、外交和最高法院院长。但是，一些根深蒂固的因素，比如政党文化和“双提名”的选举制度，还继续阻碍着妇女。一个突出的挑战就是让妇女更全面地融入到最具影响力的高领域，为妇女创造新机会并提供领导培训。

第 1 条至第 6 条

15. *Morvai 女士*问，政府是否已经按原定计划对智利参与智利妇女全球化进程的效果进行了分析。另外，她问是否已经编辑了按性别分列的数据，以衡量和监测国际商业政策和自由化政策的影响。她还有兴趣了解国家机构与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关于《公约》的地位问题，她问智利的法院是否已经直接援引《公约》，或者是否已经有任何相关的判例。她注意到很大比例的妇女为保护她们的权利而诉诸法律援助计划，她想知道是否对律师、法官和执法人员进行过《公约》内容和相关问题的培训，并要求代表团提供《任择议定书》批准问题讨论的最新情况。她提到智利所关心的合法堕胎问题以及根据《任择议定书》采取此种做法的意义，并要求提供更多有关批准进程主要障碍的信息。

16. **Schöpp-Schilling 女士**赞赏智利对《公约》条款进行了创新处理，对其进行了分类。但是，她说，第 1 至 5 条和第 24 条被认为是“框架条款”，它们与实质性条款，也就是第 6 至 16 条相关。仅仅将第 4 条第 1 段与第 7、8 条归到一起的做法也许会限制人们对第 4 条适用潜力的认识。从报告中可以清楚地看到，智利在各种背景下采取了临时特别措施，因此她提出这个问题的目的是在与委员会讨论的进展中引起进一步的反思。

17. 她注意到核心报告已经过时，于是提出建议，由于所有的人权条约机构都已经采纳了新的报告准则，智利也许可以考虑根据这些新准则起草下一次报告。她敦促政府加快立法改革进程，询问可以设立什么样的机制来确保优先、及时修订歧视性立法。

18. 有关父权的第 19,585 号法律，《亲缘关系法》与《公约》第 16 条不一致。她要求代表团解释《公约》在智利法院是否直接适用并优先于明显与其相矛盾的国内法。

19. 智利最高教会权威向议会提交的关于《任择议定书》的错误信息让人十分烦恼。她希望能够书面规定委员会不能通过《公约》或《任择议定书》将任何东西强加给任何国家。委员会的目标是根据《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的规定进行建设性对话并提出建议。委员会过去从未将堕胎强加给任何国家，将来也不会。她因此鼓励智利政府发动自身的媒体运动，以纠正《任择议定书》反对者所散布的错误信息。委员会关心妇女人权，解决了诸如由于非法堕胎导致孕产妇高死亡率以及缺乏计划生育方法等问题。

20. 她要求代表团阐明其所使用的“平等”“和”“公平”两个术语的区别，注意到委员会更喜欢“平等”这个术语所表达的概念。

21. **Zou 女士**对国家机构的活动以及妇女事务处推动社会性别平等主流化和公共政策通过中的平等所做出的努力表示出兴趣。她要求提供关于妇女事务处地位和发展及其建立以来可用资源的更多信息。她问及评估《2000-2010 年男女机会平等计划》执行情况的主要成就和挑战，以及是否有男子和妇女从该计划获得好处的具体实例。

22. **主席**，作为委员会成员发言，问国际条约与智利法律是否相当，如果之间存在冲突，以哪一项法律为准。她想知道智利政府如何确保国内法和《公约》的兼容性。在强调批准《任择议定书》的重要性时，她问智利是否已经制定了完成批准过程的计划。

23. **Albornoz Pollman 女士**（智利），在答复有关全球化影响的问题时说，智利政府已经针对政策采取了跟踪机制，特别是通过将社会性别问题纳入公共管理的重要文书中，以确保在国家机构实现社会性别平等主流化。在那些文书的主要框架内，针对不同性别群体的分列和分析提供了有意义的相关数据，妇女事务处可用于制定政策。非政府组织和社会组织构成了妇女事务处在其工作中可以借助的包罗万象的网络的一部分。他们积极地参与公共政策的设计和改革。在现任政府任期内，特别强调与民间社会加强联系、建立合作。

24. **Rendon 先生**（智利）说，《宪法》第 5 (2) 条规定了有关智利签署和批准的国际文书的制度，使国家机构受国际法规则约束。由于在国内法和国际法规定的权利关系方面几乎没有判例法实例，因此，很难就此下结论。司法制度还规定了保护平等的宪法援用，但在性别歧视问题上尚未无此种援用。宪法的援用主要用于经济问题的相关担保方面。前届政府提出了一项法案，以便能够就基于性别的歧视提出司法要求。该法案目前已经提交到议会，有望得到一个肯定的结果。

25. 关于平等，他说由于有关歧视的控诉非常少，通常都是就非常具体的案件进行处理，因此很少诉诸国际文书。所以在这一方面几乎没有判例。

26. 在提到监护权规则及其可能与第 16 条存在冲突时，他澄清说，该规则规定了男子与妇女的同等责任，允许男子与妇女在自由决定监护权问题上具有一定灵活性。如果未能根据规则做出决定，法院会将监护权判给妇女。由于男子未履行父亲的责任，让妇女坚持加强执行规则。

27. **Esquivel 女士**（智利）说，妇女事务处由部长级妇女牵头，向总统提供建议。妇女事务处处理部际政策协调，其资源有望在 2006 年增加 30%。总统的影响促进了政策和承诺的加强。重点在于将社会性别观点纳入实务性国家职能中。妇女事务处所面对的一个主要挑战就是提升对全面开发妇女潜力的政治重要性的认识。

28. **Schöpp-Schilling 女士**提到 1997 年和 2003 年女议员在男议员的支持下提交法案草案。法案将促成确定配额，鼓励妇女参与公共生活，使妇女在领导岗位上得到更为公平的代表。她询问法案目前的状况。是否有计划就公共行政通过平等权利行动法律，妇女事务处在多大程度上将临时特别措施纳入其计划之中，以加速实现实质上的平等？

29. **Tan 女士**提到 2001 年为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家庭暴力受害者建立的综合照料中心。但是她注意到，在对问题 7 的书面答复中，政府已经声明，继中心对干预指导方针审查之后，做出了只向妇女提供照料的决定。鉴于该决定，她想知道如何向儿童受害者提供照料。她还问及哪个机构负责向面临紧急虐待危险的人提供保护性或预防性措施，这些措施的执行程度如何，哪个部门负责执行。另外，她问保护令的有效期多长，是否可以延长有效期，对违反保护令的人，将遵循怎样的程序来处理？

30. **Coker-Appiah 女士**询问政府自 1992 年制定《防止家庭暴力国家方案》以来是否评估过该方案，如果进行了评估，那么得到了什么样的成果。她注意到第四次定期报告的第 317 段中提到议会正在审议关于设立家庭法庭的法案，她询问是否已经实际设立了那些法庭。

31. 由于似乎只是在出现中等程度伤害或严重伤害时才施以惩罚，所以，可以认为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没有得到严肃对待。她问代表团，政府是否在考虑针对基于性别的暴力通过特定法律。考虑到肉体的暴力行为和性暴力行为造成心理健康失调发生率很高，以及政府向性攻击受害者提供了大量照料，她询问采取了什么措施来处理各种形式的暴力行为，而不仅仅是性暴力行为。

32. **Simms 女士**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欢迎智利总统的选举，现任智利总统根据其个人对提高妇女地位的承诺做出了大量进步的决定。委员会有兴趣了解在智利取得领导职位的妇女们将如何为实现总统要克服过去歧视传统的目标做出贡献。尽管有影响力的男子可能会利用手段设法拖延进程，但政府将如何确保及时完成实质性立法改革？她特别关心的是，法律改革应该是可持续的，应该在现任政府期满之后继续进行。对于妇女问题国家机构的领导而言，迫在眉睫的事情是将这些目标放在优先地位，为实现这些目标制定时间表，特别针对第 4 条。她想知道是否已经考虑好了临时特别措施，以确保在公共和私人领域最高决策层的选举制度中男女代表的平等。

33. 暴力通常关系到平等的缺乏，她注意到智利已经制定了重要措施来更新这方面的法律，比如通过了《家庭暴力法》，以及关注经常性虐待问题。在这一方面，她问家庭法庭是否考虑到以“受虐待妇女

综合症”为由，宣告谋杀施暴丈夫的妇女无罪，或者是否有杀害妇女事件发生率的统计数据。

34. **Albornoz Pollman 女士**（智利）说，2003 年引入了一项法案，规定了配额，以增加妇女对决策工作的参与，但该法案未获得通过，主要是因为它和智利的“双提名”选举制度相冲突。她参与了一个委员会的工作，该委员会负责起草宪法修正案，制定配额过渡办法，以鼓励妇女更多地参与政府工作。而且，为了确保执行总统有关平等的政策，已经根据强制遵守文书引入了《两性平等机会良好劳动做法》。技术和政治跟踪工作已从经济部和妇女事务处开始了。与公共部门一致，有望在两个月内提出执行行动计划，设定期限，在 2007 年之前根据良好劳动做法纳入大部分私营公司和公共公司。

35. **Rendon 先生**（智利），在回答关于妇女在公共生活中的政治参与问题时说，政府已经提议进行宪法改革，以制定有关参与的法律，为参加选举的女性候选人提供更多财政支持。在总统的指示下，所有公共服务机构都将妇女任命到了较之以前更高的领导层上。还在妇女代表不足的地区通过了平等权利行动措施。公共部门有义务制定计划，创造出诊断工具，以便于在领导结构中进行两性均等评估。

36. 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他说对于现行法律未涉及到的其他形式的暴力行为施加了制裁。关于家庭暴力的新法律约束的既有肉体的暴力行为，也有心理暴力行为，而且包括了对经常性虐待的制裁。家庭法庭处理虐待的罪行，而经常性虐待，即便没有身体伤害，都归入犯罪。

37. 政府致力于其保障家庭范围内个人安全和完整的义务，设法强化公共机构保护暴力行为和虐待的受害者并提供咨询的职责，扩大执法机构的权力，修订有关性暴力行为的法律，鼓励妇女举报虐待情况、控告攻击者。

38. 关于收集数据问题，他说，大多数机构都有统计系统，收有诉讼要求的详尽细目分类，也许这些系统还没有充分统一。作为经常性虐待受害者的妇女在大多数情况下都会免于谋杀攻击者的指控。

39. **Solis Martínez 女士**（智利）说，自 2005 年以来，已经在教育部牵头的总体国家框架内将防止儿童性虐待的措施纳入了刑法。与司法部一起发起了一些运动，提供有关可防止性虐待或发现性虐待的行为态度的方方面面的信息，使年轻人具备一些技能，以避免那些可能使其陷入危险的情况。处理年轻夫妇间暴力行为的措施针对的是 14 岁以上的学童。

40. **Esquivel 女士**（智利）说，Simms 女士对确保赋予妇女权力和平等的措施是可持续和实质性的这一需要表示关切，而总统对此深有同感。政府希望旨在加速提高妇女地位、通过认可平等的法律、执行平等政策的持续工作能够带来不可逆转的进步。

41. **Albornoz Pollman 女士**（智利）说，有关杀害妇女的统计数据显示，2005 年有 46 名妇女被谋杀。

42. **Morvai 女士**说，她希望追究一下父权原则（家长权）与第 16 条之间的冲突，要求代表团进一步评述二者之间明显的不一致。既然第四次定期报告只包含一些有限的信息，涉及到用来防止贩运妇女和利用妇女卖淫营利的措施，那么，欢迎就这方面通过的政策和战略的其他信息。而且，她希望知道是否认为卖淫是一种需要加以管制的现象。

43. **Simms 女士**想知道智利在最近关于贩运的研究中排名如何，要求提供为防止贩运妇女和女童而通过的法律或特别方案的更多信息。

44. **Saiga 女士**要求代表团评述 2003 年再次提交的法案草案，该法案草案涉及确保妇女和男子在议会得到公平代表的配额。既然在提交第四次定期报告

时，该法案正在接受众议院的第一次听询，她要求代表团向委员会报告该法案当前的状况。

45. **Esquivel 女士**（智利）解释说，根据修订《民法典》和其他相关法律的《亲缘关系法》，家长权的概念指在婚姻关系中父亲管理子女资产的权利。在分居或解除婚姻关系的情况下，监护权通常归母亲，她充分享有家长权规定的权利。

46. 在公约和国内法冲突的情况下，智利有义务使国内法和《公约》规定相一致。这一项义务源于最高法院和上诉法院有关重要人权条约的判例的逐步演化。尽管没有具体的判例法要求执行《公约》，但是，诉诸《公约》的人完全有权利在智利法院援引《公约》的条款。

47. **Recabarren 女士**（智利）说，目前议会有一项法案，可能会允许联合行使家长权。法律草案完全支持政府，如果得到通过，将完全满足《公约》的要求。

48. 关于贩运人口，她说，自 2002 年以来，已经采取了大量活动来确定这一问题在智利的影响范围。这些活动包括与民间团体召开的系列会议、跨界咨询和讨论会。2006 年 4 月，成立了有关贩运的部际委员会。虽然智利《刑法典》很少提及以卖淫为目的的贩运，但已进一步起草了法律，专门将贩运列为犯罪。为此，政府已委托各种各样的机构（包括检察官办公室和国家妇女团体）进一步完善贩运各方面的立法，以最终完全遵守有关预防、禁止及惩治贩运人口的《巴勒莫议定书》。

49. **Albornoz Pollman 女士**（智利）告诉委员会，对总统而言，制定关于妇女参与公共生活的配额法是高度优先事项，而修订“双提名”选举制度是必不可少的要求。

50. **Tan 女士**要求代表团澄清，警察是否负责发布针对家庭暴力受害者的紧急保护措施。她还希望知道

发布了什么样的保护性措施，是否包括免责令，以及为了有资格得到保护，受害者需要提供什么证据。

51. **主席**，作为委员会成员发言，注意到智利还未批准《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询问政府是否有任何计划来继续批准议定书。另外，她要求代表团澄清，将贩运人口定为应加惩罚的罪行的法律草案是否也适用于以卖淫为目的的有组织的贩运，或者是否会将出于其他目的的贩运单独分类。

52. **Recabarren 女士**（智利）解释说，2005 年已经批准了主席提到的议定书和《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至于将贩运人口刑事定罪的法律草案，涉及的不仅仅是卖淫，还包括了为工作和其他目的而贩运人口而从中营利的行为。

53. **Rendon 先生**（智利）说，关于行使家长权的法案已初步得到了一致同意，规定夫妇住在一起时，共同管理资产。如果分居，法官会将家长权交给拥有子女监护权的一方。

54. 如果存在家庭暴力，则由司法机构负责采取保护措施，但是，如果存在明目张胆地违法、刑事犯罪等情况，那么警察即便没有法令，也有权采取行动。从技术上说，这些权利不构成保护措施，但在实践上，确实提供了一定程度的保护。而且，法官可以自由选择适当的措施，但是，当存在推定危险、刑事犯罪倾向记录或恐吓时，必须进行保护。法院也可将保护令延长六个月至一年的时间，作为辅助措施，如果情况持续如此，根据受害者的请求，可以再度延长，并保留有关暴力行为和攻击者的记录。

第 7 条至第 9 条

55. **Gaspard 女士**欢迎智利政治发展消除了大量对妇女在公共生活中角色的成见和偏见的事实。然而不幸的是，妇女对公共生活的参与依然停留在较低水平上。促成因素包括选举投票的方式和政党对取

消本质上歧视妇女的“双提名”选举制度的抵制。为了改善形势，必须更换选举制度，在地方和国家一级制定临时特别措施。另外，由于为政治运动提供资金也是一个因素，政府也许可以考虑限制选举运动预算，同时由最高法院严格监测选举花费。

56. 为了纠正女议员不足的情况，在议员任命方面制定临时特别措施和平等政策也许是建设性的。关于《公约》第 8 条，她想知道不断加强相关培训是否也可能并不会增加妇女担任智利外交职务的人数。

57. **Simms 女士**问，总统是否行使了特权，将男性大使替换了女性大使。

58. **Saiga 女士**问及有关增加妇女在公共生活代表的配额的法案草案的状况。

59. **Albornoz Pollman 女士**（智利）认可 **Gaspard** 女士有关对妇女在政治生活中所扮演角色的偏见和成见的观点。配额法草案已经受到了来自具有影响力的男性统治领域的极大抵制，但是总统及其政府决意要实施这些变革，这使大量的战略和机制得以持续发展，包括宣传。除了开展旨在提高改革“双提名”选举制度的认识运动，政府还坚定了意志，不仅要为吸引和促进妇女参与政治生活提供奖励，而且要对未能推举足够人数妇女作为候选人的政党加以惩罚。妇女事务处最近在智利政界人士中展开了一项特别运动，解释设想的改革议程以及采取平等权利行动的需要。虽然反应各异，妇女事务处不会放弃支持总统实现提高担任有影响职务的妇女地位的目标。

60. **Reinoso Varas 先生**（智利）强调，现任政府对确定妇女在政治生活中的最低配额和提名资格的平等原则十分关切。因此，议会已引入了必要的法律草案，但尚未进行讨论。期望目标的实现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是否拒绝人数不足的选举名单。

61. **Rendon 先生**（智利）解释，“双提名”选举制度是过去智利独裁时期遗留下来的传统。这一制度在权力衡量和对妇女的伤害方面都是不公平的，使妇女处于极为弱势境地。地方政府一级的选举制度甚至更为复杂。因此，政府决定向选举名单上符合平等要求的候选人提供经济激励，拒绝人数不足的选举名单。

62. **Sapag 女士**（智利），在答复委员会关于努力增加参加外交部门的妇女人数的问题时说，监管外交部门的法令并未包含特别有利于妇女的规定。妇女在外交部门职员中的比例不到 10%。达到大使级别的人员大部分是职业外交官，目前只有两名妇女从事外交部最高级别的工作，有资格任命为特使。总统也可以任命外交部以外的公共部门或者私营部门的杰出妇女为特使。鼓励妇女为成为职业外交官而参加外交部门考试的努力已非常成功，女性申请者的比例已经从 10% 增加到了 50%。

63. **Albornoz Pollman 女士**（智利）说，如果各部支持，有望顺利完成批准《任择议定书》的进程。她进一步澄清，有 38 名议员，最近在 2005 年 12 月的选举中，选出了 36 名男子和 2 名妇女。

第 10 条至第 14 条

64. **Morvai 女士**在提到季节性工人面临的困境时问，在农场季节性工人中有多少妇女，除了报告中列出的那些战略，还制定了哪些战略来改善他们的就业条件。对于无公司劳动合同的妇女的职业不安全感，她问政府计划如何向这些妇女提供更多的稳定性，尤其是提供社会保障补贴。

65. **Zou 女士**欢迎教育部旨在保留怀孕学生和推动年轻母亲继续接受教育的干预战略，称赞智利在教育领域的成就。她敦促政府在未来的定期报告中提供更多关于男孩和女孩所选择领域的信息。她引用

报告第 34 段——规定接受了同等年限教育的男子和妇女却不能获得平等的就业机会，想知道智利是否进行过研究，以确定女孩集中于传统领域的程度。如果她们屈从于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她问如何能扭转这样的趋势。

66. **Gaspard 女士**建议下一次报告应该包括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尤其是有关男孩和女孩在不同学校教育层次的分布状况。她问是否执行将年轻母亲留在学校的计划，从而避免辍学、开除和拒收，这些都是损害她们职业发展潜力的因素。她有一种印象，就是政府在性教育领域的工作缺乏动力，她想知道

如果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统计数据令人沮丧，是不是就不可能加强那方面的工作。

67. **Simms 女士**对于妇女尽管在教育成果方面获得了进步，却不能获得平等的就业机会发表了评论。值得调查一下为什么接受了最好教育的学生却没有获得最好的工作。她对少女怀孕率，特别是被迫发生性关系的少女表示关切。与未达到法定承诺年龄的女孩发生关系的男子应绳之以法。她想知道农村和城市的少女怀孕发生率是否有所不同。

下午 1 时散会